**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流程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农户申请 | 申请主体需具备县级以上(含县级)示范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资 格。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按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 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贷款备案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|
| 乡镇审核 | 对经营主体贷款需求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按规定对贷款主体提交材料的完 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贴息政策的主体名单上报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 |
| 县级审核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营主体贷款需求情况进行汇总，按规定对贷款主体 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贴息政策的主体名单通报给县级财 政部门。 |
| 市级审核 |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准。 |
| 资金兑付 |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将财政贴息资金兑付给贷款主体。 |